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鹿邑县贾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鹿邑县贾滩镇人民政府建设贾滩镇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鹿邑县贾滩镇人民政府建设贾滩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鹿邑县贾滩镇
- 3.工程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4月12日，竣工日期2020年7月12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陆拾陆元叁角肆分（¥ 1186066.34 元）。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乙方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

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6)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总价为一次承包价款，不再调整。

2.合同签订后，施工队进场预付总价款的3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后7天内，甲方付至总价款的80%元；本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总价款的97%元。

3.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4.以上约定所有应支付的工程款项，均以上级财政将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县财政拨付款项到位后，甲方将积极配合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3.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需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应承担合同约定各阶段应结算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1日



乙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1日

